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要案 一本奇书的中外对比

【明慧网】《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是一部让全世界亿万民众身心受益、道德升华的奇书，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出版发行，被翻译成 39 种语言。而唯有中共把此书列为禁书，人们在一起读《转法轮》就成了莫大的罪证而遭到迫害，甚至连耄耋之年的老人也不放过。

而在海外，法轮功书籍在书展上被放在“精品与收藏品”展厅展出。在新加坡世界书展、APA 澳洲人书展、北美最大的“美国图书展览会”、东南亚最大书展、台北国际书展、德国法兰克福书展……，人们惊喜地看到巨大的《转法轮》书籍模型矗立在人山人海。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要案

2018年6月25日下午4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孙志芬（60岁）和正在她家一起读《转法轮》的4名法轮功学员田玉琴（60岁）、胡兰英（65岁）、罗保俊（62岁）、郭润鲜（68岁），被迎泽区派出所警察破门而入，跨区绑架，之后被迎泽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

据悉便衣警察对这几位法轮功学员家蹲坑监视了一段时间，把他们聚集读书的行为定为“大案”、“要案”，中央督查组、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办案。



▲绘画：村民一起读法轮功书籍



▲2002年的年度世界书展在新加坡举行，图为展位中的《转法轮》。

一起读书，古稀老人遭诬判后被迫害致死

龚延昭老人，男，重庆市合川区法轮功学员，长期遭中共迫害骚扰。2016年4月，龚延昭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阅读法轮功著作，被监听到后再次遭绑架，非法庭审中被要求写不修炼的保证书，龚延昭坚决不写，75岁的龚延昭被冤判2年、勒索3千元，被迫害得身体衰弱，吃不进东西，于2018年6月24日含冤离世，终年77岁。

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废除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明确废止以下两个 1999 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这表明：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法轮功书籍都是合法的，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

《转法轮》曾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榜

《转法轮》于 1994 年 12 月由中共国务院广播电视部下属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5 年 1 月 4 日，《转法轮》首发式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1996 年，《转法轮》多次登上北京市畅销书榜单：同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3 月 21 日北京市一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同年 3 月 22 日《北京晚报》刊载一、二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1996 年 6 月 8 日，被《北京日报》列入 4 月份前 10 名畅销书。2004 年，《转法轮》被选为澳洲最受读者欢迎的书籍第 14 名。

阅读过法轮功书籍的人，都明白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转法轮》书中，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宇宙、时空、人体、修炼等博大内涵，让很多探索人生真谛的人找到了答案。美国职业鼓手坎贝尔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后摆脱恶习。他说：“我相信书里写的，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真谛。”◇

日本广岛法轮功学员参加和平与友爱交流节

【明慧网】2019年10月27日，广岛和平与友爱国际交流节在日本广岛市中央公园绿色广场举行。当地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本次交流节。

在活动中，法轮功学员除了在舞台上表演功法之外，还设立了展位，学员们挂上真相横幅、摆放了真相看板和资料，还现场教功，传递法轮大法的美好。很多光顾法轮功展位的人们都对法轮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龟井先生上一个周日第一次来和平公园法轮功炼功点学功，今天来到展位购买了法轮功著作《转法轮》。他说，他想边仔细阅读《转法轮》，边学习炼功动作。

早在2001年，法轮功学员首次参加这个交流节；但是，由于中共的谎言抹黑，及迫于来自中共多方面的压力，主办方之后连续2年取消了法轮功学员的参加资格。法轮功学员通过讲真相得到了主办方的理解，从2004年开始每年都前来参加至今。◇



▲法轮功学员在舞台上演示法轮功五套功法动作；左图为龟井先生购买《转法轮》

原来60岁象80岁 现在80岁象60岁



【明慧网】我从60岁那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至今已有20年了。在修炼法轮功的20年里，我感到自己的年龄倒着长，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原来60岁象80岁，现在80岁仍然象60岁。

寻寻觅觅终得至宝

20年前我经历了种种磨难。丈夫得了绝症不幸离世，我心力交瘁。儿子又出国定居，自己孤苦伶仃。再加社会不公造成的痛苦，最终得了一身的病，常年不能睡觉。

1996年我来到加拿大与儿子团聚，加拿大医疗条件好，但医生对我的病还是无能为力。有一天我收到一个陌生人的信件，居然与我讨论安乐死。我当时确实常常想到死，一个不认识的人与我谈安乐死，难道是死神向我招手吗？

有些基督教、佛教的朋友劝我去信教，我也去过教堂，去佛教皈依，但是时间不长就放弃了。那些地方仍然不能使我的心安宁。

1997年，我在蒙特利尔的一份华文小报上，看到介绍《转法轮》一书的文章，其中的内容深深地吸引着我。我本来是研究儒、

释、道的学者，《转法轮》这本书的立论，远远超出了学术界的水平，太深刻、太超常了！从此之后我到处找这本书。到了年底，我给一个朋友打电话，说起我念念不忘的这本书，他居然认识当地一位法轮功学员，并给了我电话号码。

1998年初，我终于在当地一个法轮功炼功点，请到了宝书《转法轮》，并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

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

真是非常的神奇，仅仅一个星期，我的病就彻底好了，我可以和健康人一样不用吃药，正常睡觉了。当时的感受就是太幸运了！这个时候，我还没有学会炼功呢！

经过半年的修炼，我亲身体会过李洪志师父在书中讲的法理及种种修炼中出现的奇迹。有一天，我在学《转法轮》，突然，一股清流从头顶灌了下来，通透全身。然后

我不停地大笑，真是笑得合不拢嘴。之后，我感觉以前犯病时心中的那些痛苦，被清洗得一干二净。

在60岁之前，我的身体就已经开始苍老，晚上10点之后，如果有特别感兴趣的电视剧，只能用耳朵听，眼睛已经无力看。而现在，我已经80岁了，如果有紧急事务，我可以工作到半夜一、两点钟。我是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

修炼之后，我最大的变化，就是变得谦卑了。因为我知道了，人生生世世造了很多业。满身业力的我，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我需要在磨难中消去业力。所以，有人指责我什么什么，我都说，谢谢你。如果我当时没有想明白，我就慢慢找原因。

我们在修炼中，坚守“真、善、忍”三个字，只要想一想怎么做才能对别人好；遇到对自己不利的事，就忍一忍，退后一步，不需要费尽脑子保护自己的利益，脑子总是清静静的，烦恼的事变得越来越少。忍让，也许会失去一些利益；但是得到的是精神的愉快、身体的健康，那不是最好的结果吗？

这就是我从法轮大法中得到启示，也是我现在80岁、仍然像60岁的秘诀。◇

长期监控民众 西昌市公安局局长李舜遭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共四川西昌市公安局前党委书记、局长李舜被立案审查调查及被双开。表面原因是他的儿子“涉黑”，在今年六月卷入一宗大型组织卖淫案被捕。

西昌坊间流传：李舜儿子在西昌“富豪国际”等高档色情会所等执有“干股”，那些被李舜父子罩着的娱乐场的老板曾给李舜的儿子购买高档豪华轿车等各种好处。李舜是在他儿子被抓后，接着被抓的。李舜妻子在李舜被抓后留下遗书从十四楼堕楼身亡。中共官方通报称，李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子女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履职不力、滥用职权等罪名。

李舜被开除邪党籍、公职及移送法办。

公开资料显示，李舜曾在当地公安系统工作三十三年，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先后任越西县公安局局长，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西昌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西昌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

而此前，李舜曾有一个工作经历很突出：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凉山州公安局网监处副处长、处长；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凉山州公安局网络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也就是说：李舜以前搞网络监控搞了将近九年。而李舜在任公安局局长后，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分工就是“维稳”负责“维稳办”。推动“平安西昌建设”，大搞监控如“雪亮工

程”等等。现在西昌遍布大街小巷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摄像头，各种监视、监听设备。

“雪亮西昌”和“网格化监控”打着“综治（平安建设）”的幌子，实际是监控老百姓，特别是长期监视、监听、跟踪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今，西昌市发生了一系列的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案，警察绑架的依据就是从“雪亮西昌”工程中街上密布的人脸识别摄像头中查到了法轮功学员的行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西昌国安就是通过人脸识别摄像头，先后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周先蓉、赵军、罗明春、余洪英等人，同时通过人脸识别监控抄家和骚扰了不少法轮功学员。

李舜表面是因为所谓“违规、违纪”落马，实际是长期参与非法监控民众而遭到的报应。◇

西昌市法院杨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明慧网】杨波（Yang, Bo），男，曾是四川省西昌市法院刑一庭法官，现在已经调离。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杨波在西昌市法院刑一庭当法官期间，参与对十二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给法轮功学员本人和家庭带来严重的损失和伤害，有的法轮功学员被其诬判后在监狱被迫害致死；有的被诬判后在监狱被迫害致疯。法轮功学员胡芸怀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遭受非法庭审后含冤离世。

案例一：诬判四名法轮功学员七年至十二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西昌市法院非法庭审四名法轮功学员高德玉（女，七十二岁，西昌市建筑公司退休职工）、何正琼（女，四十七岁，会东县大崇人）、何先珍（女，六十多岁、家住二零一家属

区）、程冬兰（女，六十多岁，长宁办事处退休职工）。在开庭前，每个律师在法院办手续时，法官杨波都要打招呼：“不许对法轮功作定性上的辩护”，并告诉律师最高法院有文不准律师对法轮功作定性辩护，律师叫拿出文件来看看，杨波说是内部文件始终没拿出来。律师在法庭上要求展示证据，请证人出庭作证，全部被杨波回绝。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西昌市法院非法判高德玉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重刑：七十二岁的老人高德玉被非法判刑十二年，程冬兰被非法判重刑十年，何先珍被非法判刑十年，何正琼被非法判刑七年。律师说：“全国都罕见”。西昌市法院：（【二零一零】西昌刑初字第111号判决书）刑一庭审判长刘勇，审判员杨波、李玉，书记员张兴虎。

案例二：善良女裁缝胡芸怀被迫害致死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西昌市法院杨波等非法庭审了法轮功学员胡芸怀（女，个体裁缝，五十四岁）和伍淑君。

开庭后，巨大的精神压力使本来就虚弱的胡芸怀身体状况更加恶化。遭受五个多月的非法关押折磨，在极度的精神压力和看守所非人的生活条件下，原本身体健康神采奕奕的胡芸怀身体迅速消瘦，体重从一百多斤下降到七十多斤。在案子到法院时，胡芸怀的家人向法院申请取保，希望能让胡芸怀回家调养身体，可法院不批，等到非法庭审后，医院下病危了，法院这时推卸责任让家属取保了。胡的家人欲哭无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受尽折磨的胡芸怀，含冤去世，年仅五十四岁。◇（节选）

一句真言 两条人命

【明慧网】奶奶有个姨家兄弟，年近70了，在农村独居。一年的夏天，雨下得很大，奶奶的兄弟正在疏通自家的沿沟（排水的通道），突然从门外闯进一个30多岁的年轻人，不由分说地抱起他，把他摔在了地上。原来这位是他的邻居，因为水流太急，从沿沟冲出的水直奔他家的庄稼地，破坏了人家的庄稼。

这时的他，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好象是没了知觉，年轻人也傻了眼。后来，亲友们把他送到了医院，因床位无空缺，只好在急诊室待了3天，准备第4天住院后做一个全面的检查。

奶奶听说此事后立即去了医院，看到眼前的这位弟弟，痛苦的

表情越发显得苍老，不能说话，上厕所两个人搀着还站不稳。奶奶心疼地对他说：“以前告诉你的那九字吉言还记得吗？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就会好得快，记住了？”

他非常痛快地点了一下头表示答应。第二天早上奶奶再去看他时，老汉正坐在床边与人有说有笑的，见到奶奶起身迎了上去说：

“我好了，全都好了，哪儿也不痛了，不用住院了，今天就回家”。

奶奶问他：“昨晚教你的两句话你念了吗？”老汉不住地点头：

“念了，念了。你走以后我一直在念，大法（法轮功）真神奇啊！这下全都好了。呵呵，不过我回去后要找那个臭小子拼命，反正我光棍



一条，不怕，他可是有老婆孩子的，我一定找他算账。”奶奶叹了口气，规劝道：“我教你的那两句话，也是为了让你按‘真善忍’做个好人的，今天你好了反倒要去欺负别人，这不是白教你了吗！你万一把人打出个好歹，进去（进公安局）的就是你，你要是把人打死了，你就得偿命”。老汉恍然大悟：“噢，我错了，你说的对，我不去找他了”。

就这样，救了两条命。◇



中华五千年传统文化的承传，一种方式是官方的，通过文化典籍整理的方式，今天的中国人想完整了解传统文化，可以系统地阅读《二十四史》、《资治通鉴》等；还有一种通过口传心授、民间艺人的方式在民间流传，口传心授，就是讲故事，北方俗称“讲瞎话”。

小时候爷爷奶奶是我的启蒙老师，他们的故事很多，不重样的，内容包含的就是善恶有报，“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不可得”等等，故事不同，内涵相同，根本的意思就是要做个好人，堂堂正正为人，不要投机取巧。

按辈份，村里有个称呼嫂子的，偷了邻居一只大公鸡，卖了五

块钱，那时候的五块钱，对一个家庭很重要。没过多长时间，她得了一场病，打针吃药到痊愈，花的钱正好是这五块多。母亲转述这个故事时说：“不义之财不可得，这边进，那边出，不是自己的，强得必有失。”

这个理在今天同样适用。明慧网报道，2001年，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疯狂的年份，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紧跟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密令，利用金钱利诱、鼓动世人举报法轮功学员：举报一个，奖励二千元。为此，一些财迷心窍的人，出卖自己的良知，做出了害

人害己的蠢事。

2001年3月的一天，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卧龙镇妇女张国芳，恶意指报了3位法轮功学员，致使这3名法轮功学员，以及另外一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遭绑架、殴打、经济罚款等迫害。

此后不久，张国芳患了病，在本地、外地医院检查，花了不少钱，也查不出原因，身体都脱了相。而且张国芳的恶行殃及她的小孙女，也长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病，去了好几个医院，也查不出病因，白白花了不少钱。后来，一家三口出门，出了严重车祸，张国芳的丈夫当场死亡，张国芳被撞成重伤。

很多传统文化故事告诫后人：迫害修炼人都是罪大恶极的事，报应也非常惨烈。有句古话：“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更何况通过恶毒的手段掠夺修炼人钱财，报应更可怕。张国芳一家人的遭遇很值得令人深思。◇文/如一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你知道吗？